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補充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函的補充通函 建議進一步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及 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一併閱讀。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回條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寄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將有關建議進一步變更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載入臨時股東大會議程）載於本補充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等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釋 義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所載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及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寄發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

夏佐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冬先生

鄒飛先生

張然女士

註冊辦事處：

法定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大鵬新區

葵涌街道

延安路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二期17樓1712室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函的補充通函
建議進一步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及
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通函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得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方面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進一步變更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關於通函所述建議變更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初步修訂」)，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王傳福先生(持有本公司逾3%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最近向董事會提交一項臨時提案即《關於進一步變更公司經營範圍並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決議案擬通過增加若干新業務至本公司的經營範圍而進一步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一條「進一步修訂」)。

為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上述決議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亦議決列入所述決議案，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因此，除初步修訂外，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中第十一條進一步作出以下修訂：

原條款

第十一條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鋰離子電池以及其他電池、充電器、電子產品、儀器儀錶、柔性線路板、五金製品、液晶顯示器、手機零配件、模具、塑膠製品及其相關附件的生產、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不含進口分銷）；3D眼鏡、GPS導航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作為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品牌乘用車、電動車的總經銷商，從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車、電動車及其零部件的營銷、批發和出口，提供售後服務；電池管理系統、換流櫃、逆變櫃／器、匯流箱、開關櫃、儲能機組的銷售。

經修訂條款（初步修訂加有下劃線，進一步修訂加有雙下劃線）

第十一條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鋰離子電池以及其他電池、充電器、電子產品、儀器儀錶、柔性線路板、五金製品、液晶顯示器、手機零配件、模具、塑膠製品及其相關附件的生產、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不含進口分銷）；3D眼鏡、GPS導航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作為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品牌乘用車、電動車的總經銷商，從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車、電動車及其零部件的營銷、批發和出口，提供售後服務；電池管理系統、換流櫃、逆變櫃／器、匯流箱、開關櫃、儲能機組的銷售；不動產租賃業；生產經營汽車零部件、電動車零部件、車用裝飾材料、汽車模具及其相關附件、汽車電子裝置（不含國家專營、專控、專賣商品）；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氣件的研發、設計、製造、維保、銷售、租賃與售後服務；軌道交通信號系統、通信及綜合監控系統與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軌道梁、柱的設計、製造、安裝；道路橋樑、車站建築的設計、施工；軌道交通項目的總承包；軌道交通項目的建設經營、開發、運營和綜合利用；信息與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廣告業務；自有物業管理。

上述建議進一步變更公司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

同時務請注意，初步修訂（上表中加有下劃線者）為根據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述臨時股東大會第2項決議案項下之建議修訂，須另行由股東須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的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回條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寄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等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擬用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而正式填妥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閣下已有效委任一名代表代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尚未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除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新特別決議案外，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全部事宜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法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補充通函提呈的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王傳福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該通函所述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王傳福先生(持有本公司逾3%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最近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交一項臨時提案即《關於進一步變更公司經營範圍並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了所述決議案，該決議案建議通過增加若干新業務到本公司的經營範圍而進一步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一條。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亦議決列入所述決議案，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時間表舉行，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及下列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3. 審議及批准建議進一步變更公司經營範圍並刪除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現行第十一條全文及以下文取代而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準的項目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鋰離子電池以及其他電池、充電器、電子產品、儀器儀錶、柔性線路板、五金製品、液晶顯示器、手機零配件、模具、塑膠製品及其相關附件的生產、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不含進口分銷）；3D眼鏡、GPS導航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作為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品牌乘用車、電動車的總經銷商，從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車、電動車及其零部件的營銷、批發和出口，提供售後服務；電池管理系統、換流櫃、逆變櫃／器、匯流箱、開關櫃、儲能機組的銷售；不動產租賃業¹；生產經營汽車零部件、電動車零部件、車用裝飾材料、汽車模具及其相關附件、汽車電子裝置（不含國家專營、專控、專賣商品）；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氣件的研發、設計、製造、維保、銷售、租賃與售後服務；軌道通信號系統、通信及綜合監控系統與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軌道梁、柱的設計、製造、安裝；道路橋樑、車站建築的設計、施工；軌道交通項目的總承包；軌道交通項目的建設經營、開發、運營和綜合利用；信息與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廣告業務；自有物業管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¹ 請注意「不動產租賃業」是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述第2項決議案項下建議修訂，並須待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於同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對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擬用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並將不會影響閣下所填妥有關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填寫及寄回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C) 除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特別決議案外，有關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致股東的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該通函。
- (D)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E)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